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

案件名称	处罚文号	违法单位名称	工商登记号/身份证号/社会统一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
江岸区铭新社区养老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，逾期不改正案	岸民罚决字（2026）017号	江岸区铭新社区养老院	524201025550182045	廖翠姣	江岸区铭新社区养老院存在未提供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；消防风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应急照明未设置未采用双电源，且消防独立配电回路；生活用房内喷淋设置数量严重不足（大多数仅设置一个喷淋头）；消火栓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等消防安全隐患，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。	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”的规定	停业整顿	2026/2/5